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海洋和海洋法

2017 年 5 月 12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第 XIII/12 号决定。

在该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附件一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次会议编制的总结报告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并依照第 X/29、XI/17 和 XII/22 号决定规定的目的和程序，将总结报告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特别是大会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以及各相关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又请执行秘书将报告提交大会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

根据这些要求，载有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说明的摘要报告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刊登在《公约》官方网站上：www.cbd.int/decisions/cop/?m=cop-13。

本函之前还有相似的函件(A/67/838 和 A/69/794)，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其中向秘书长递交了头两次关于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说明的系列地区研讨会的成果总结。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7 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执行秘书

克里斯蒂娜·帕斯卡·帕梅尔(签名)

